

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袁敬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对于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该项议案，我们同意聘任袁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

谷国庆 梅建平 李 明

2016 年 1 月 8 日